昌黎博翔制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帽子建设项目批后公布

总平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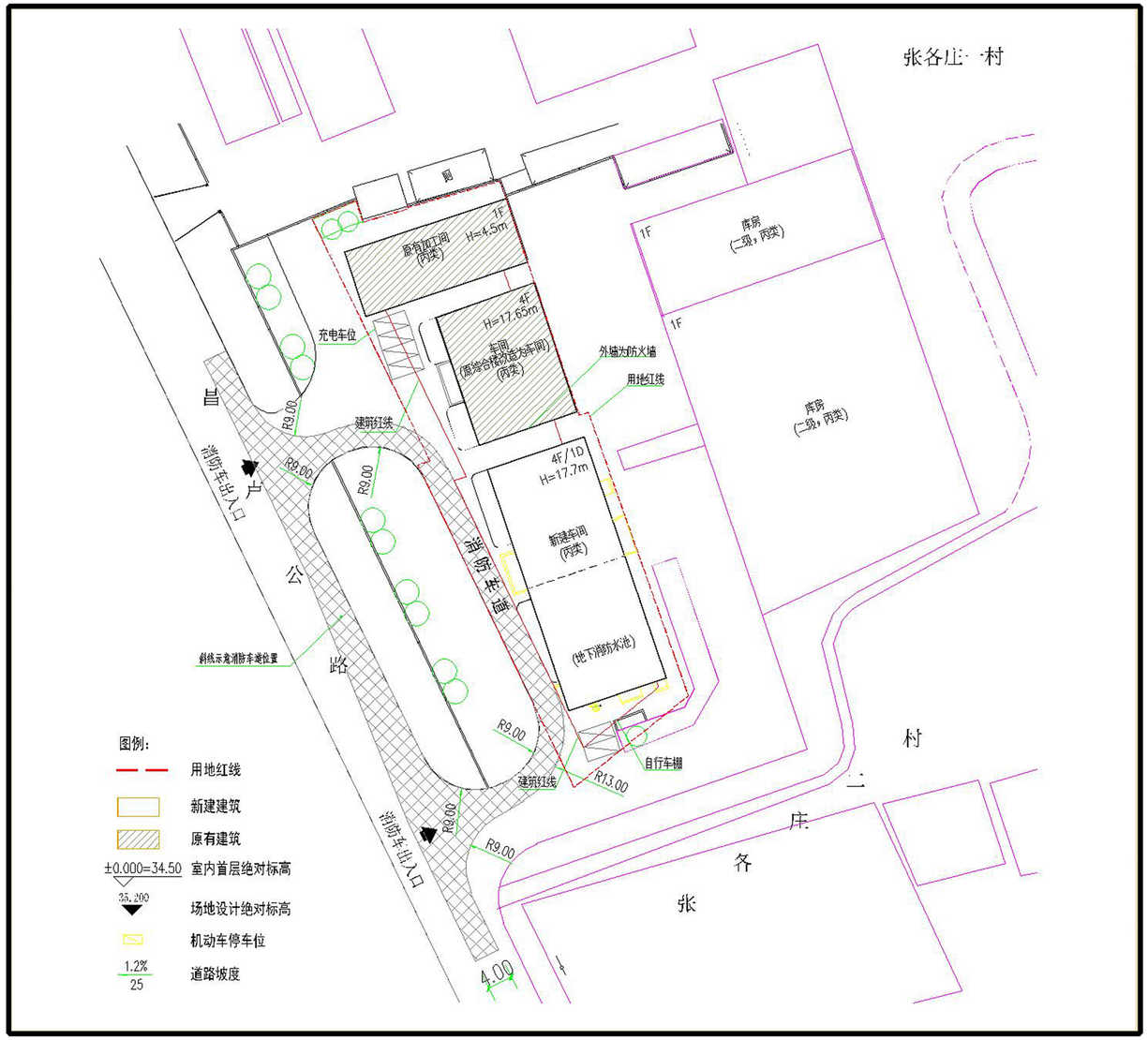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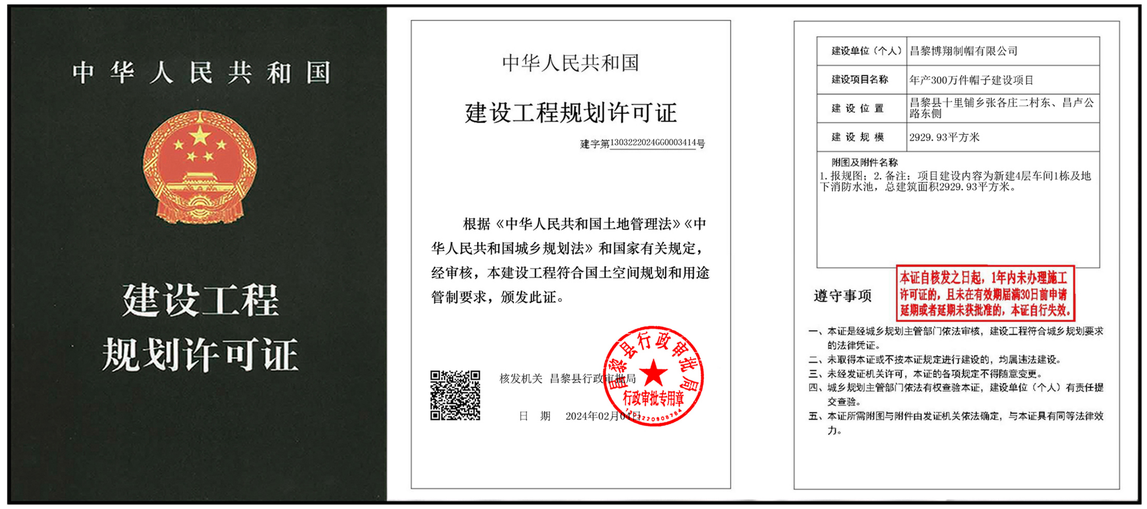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130322202406000341 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核发机关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

日 期 2024年02月07日

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昌黎博翔制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300万件帽子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昌黎县十里铺乡张各庄二村东、昌卢公路东侧
建设规模	2929.9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报规图；2.备注：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4层车间1栋及地下消防水池，总建筑面积2929.93平方米。

遵守事项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1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，且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此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，此规划总平面图为核定总图，公众可对建设工程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未按已批规划进行建设的行为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举报，举报电话：2883266。

规划条件相关指标

用地位置：昌黎县十里铺乡张各庄二村东、昌卢工路东侧

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

容积率：≥0.8

建筑系数：≥30%

绿地率：≤15%（不得小于5%）

监制单位：昌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